

# 中共绵阳市宣传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绵委宣发〔2017〕18号



## 中共绵阳市宣传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关于开展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才办、文广新局，各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宣传文化中心），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

绵阳市文化领军人才资助计划是我市重点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为加快锻造一支适应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需要的文化领军人才队伍，按照2017年全市人才工作安排，根据《绵阳市文化领军人才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绵府办发〔2015〕1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推荐评选第二批绵阳市文化领军人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本批评选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管理期三年。

### 二、推荐评选类别

1. 文化艺术专业领军人才(团队);
2. 文化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 三、评选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申请人必须是在我市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个人(团队)。不受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历、身份的限制。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依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入选市第一批文化领军人才的不再申报。

#### (一)文化艺术专业领军人才(团队)资格要求

1. 主要从全市社科、新闻、出版、文艺界以及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学者、记者、编辑、主持人、出版家、作家、艺术家中遴选产生。

2. 在绵阳文化的继承、挖掘、发展方面,在宣传绵阳历史、文化和发展优势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对绵阳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或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和普及推广等方面有创新,其研究成果对绵阳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或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课题、重大

演出活动及研究、创作、出版等工作中担任主要任务、主要角色，有特殊贡献。所取得的成果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3. 正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文化课题研究、项目任务、剧目创作表演、栏目策划、优秀图书创作编辑出版或从事文化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群众文化等。

## **(二) 文化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资格要求**

1. 主要从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等行业和对外文化贸易等领域中从事经营管理的人员中遴选。

2. 在近三年内，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被命名为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或者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产业项目被纳入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或者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产业项目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3. 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发挥良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四、推荐评选程序**

市文化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人才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由各地宣传、

人才、文化等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团队）填写《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推荐表》，向当地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各单位（含在绵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领军人才个人（团队）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推荐后，由审核单位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

**（二）推荐。**县市区（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后，会同当地宣传、组织人才部门**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初审。**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社科联等单位联合组成工作机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四）综合评审。**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办牵头，邀请国内有影响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五）实地考察。**市委宣传部牵头，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社科联等单位组织考察组对综合评审合格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出入围名单。

**（六）审定。**入围名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七）社会公示。**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候选人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并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八）命名。**对入选的文化领军人才授予《绵阳市文化领军

人才》荣誉证书。

## 五、入选人才（团队）资助额度

对入选为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团队）的，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5—30 万元的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分 2 次拨付，首次拨付 40%；第二次拨付之前，对上次拨付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进行考核评估合格后，再拨付 60%。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其他待遇。

## 六、材料报送

### （一）个人申报材料

《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推荐表》和《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1、2）纸质版一式 4 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电子版请到绵阳市组工网（<http://zzb.my.gov.cn/>）“重要通知”栏和绵阳市文广新局（<http://wgx.my.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

2. 附件证明材料 1 份。主要是能够反映推荐人选成果业绩、表彰奖励原始资料及复印件等，以佐证《推荐表》中的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材料不退还。请务必将申报表格与附件证明材料分开装订，以便审核。

### （二）统一报送材料

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人才办，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初审同意后，统一报送。请于 2017 年 4

月5日（星期三）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广新局。

##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重点考核其工作业绩的社会贡献情况，兼顾经济效益的考核。文化艺术专业类重点推荐获得省部级文化类奖励的个人（团队），特别注重优秀中青年文化人才的推荐；重点关注长期扎根基层、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创作、以艺术形式讴歌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成就的个人（团队）。文化经营管理类重点推荐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发挥好、业绩突出的个人（团队）。推荐材料应不涉及国家机密。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种媒体及网络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第一批文化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本地本行业系统的文化人才全面深入了解文件精神，确保将文化领域中最优秀、对绵阳文化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评选出来。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周大文

联系电话：0816-2243323 13508125522

传 真：0816-2237535

电子邮箱：9664922@qq.com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35 号财政大楼 14-7 号

- 附件：1. 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推荐表  
2. 绵阳市第二批文化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绵阳市文化领军人才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 3 月 3 日

